# 違反國際法之跨國綁架

##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64, 170

文／鄭依寧

上

### 壹 前言

臺灣詐騙集團的興起、發展經年已久，如今更是越發氾濫猖獗，話術、手法隨著時代演進不斷創新多樣。資訊、科技、交通、經濟各方面的全球化發展，使世界成為地球村。詐騙集團啟動南向政策，將人事機房遷移至東南亞，建立電信詐騙園區，事業越做越大。若干不肖人士為取得收受詐欺款項之帳戶，甚至囚禁、凌虐提供帳戶者，引發社會譁然[1]。或有部分執行前線詐欺工作的人員，是「被騙去騙人」，遭強制從事違法勞動（參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9 條以下），同時身兼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角色。誤上賊船的人淪為豬仔，被沒收護照、控制行動，業績不佳就拳腳伺候，為了免受皮肉之苦，他們只能不停地尋找下一隻肥羊[2]。

為了加強防制跨國人口販運詐騙，2023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月 31 日總統公布《刑法》修正案，增訂第 302 條之 1 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此次修法以「擴大處罰」、「加重罪責」為核心，強化規範密度，完整評價罪質、惡性及行為的實害性，使打擊詐欺的相關法制更加完備，預期能有效遏止詐欺集團犯行，周延保護民眾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法益[3]。其中，新增的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中，在第 1 項第 5 款設有「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的加重條款。依立法理由說明，行為人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達一定期間以上，對被害人身心危害程度更加嚴重，與短時間內限制他人自由之處罰應有所區隔，爰參照國外立法例（德國刑法第 239 條第 3 項、奧地利刑法第 99 條第 2 項、瑞士刑法第 184 條），將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 7 日以上定為第 5 款加重事由。

關於長期私行拘禁罪的「剝奪 7 日」條款，所稱「7 日以上」，依《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俱連本數計算。不同於奧地利加重剝奪自由罪以「逾 1 個月」、瑞士法以「逾 10 日」為加重條件[4]，我國新法以 7 日作為加重門檻，是參酌德國《刑法》第 239 條第 3 項第 1 款剝奪自由罪（Freiheitsberaubung）中「剝奪被害人自由逾 1 週」的加重資格（Qualifikation）[5]，德國法條文文義是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逾 1 週」（länger als eine Woche），意指超過 7 日之情形，與我國新法採「7 日以上」的規範用語不盡相同。此外，本項加重條款的成立，行為人主觀構成要件上須對剝奪自由 7 日以上具備故意[6]。

藉著《刑法》增訂長期私行拘禁罪的修法契機，本文以德國實際個案為引，即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64, 170[7]，介紹曾轟動一時之越南政府於德國境內實施的跨國綁架醜聞。這起事件於 2017 年夏季引發廣泛關注，包含臺灣在內的多家媒體國際新聞版，陸續發布以「越南在德國綁架貪官，情報官遭德驅逐」為主題的報導[8]，案件之性質堪稱「國家級犯罪」。本文擬透過德國法視角，探究如何從法律層面剖析與評價國家介入之跨國綁架案件。本件跨國綁架案涉及的法律問題，具體而言，包括：（1）刑法上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累計日數，是否已構成長期私行拘禁罪；（2）國際法上外國違反國際法之回復義務；以及（3）在刑事訴訟法上可能連帶引發的外國刑事程序停止義務。

BGHSt 64, 170 整起事件以越南特務機構「違反國際法綁架」為主軸，如同上述，是貫穿多個層次的法律議題。一國政府機關為了追訴生活在他國的犯罪嫌疑人，派人前往他國領域實行綁架，這是大跨度違反國際法的問題。若將焦點轉向領土主權受侵犯之國家的國內法，刑法上，主權受侵犯國可能基於屬地原則追究綁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刑事訴訟法方面的疑義則是，於綁架國國內的訴訟程序，乃是以被綁架人為刑事被告，是否可能因為綁架行為侵犯他國主權而構成訴訟障礙事由？若將鏡頭拉遠，更牽涉到入侵他國領域，違反國家主權平等的國際法爭議，因為基於屬地保護（Schutz der Territorialität），任何國家僅能在自己主權領域內實施公權力[9]。主權受侵犯國國內如何對實行跨國綁架的犯罪行為人論罪，這依循該國刑法即得以解決，相較容易處理。複雜之處在於被綁架人於綁架國所面臨之刑事訴訟正當性，因為追訴機關透過間諜行動，以不文明的手段規避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程序，這不僅僅是單純的程序法瑕疵，而是對法治國、人性尊嚴及公平審判程序的重大違反。

為具體瞭解前述國際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交織的問題，以下譯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64, 170，觀察作為主權受侵害國的德國，怎麼在刑事法層面回應越南違反國際法的跨國綁架事件。本文結構上，先整理裁判之事實摘要，以掌握案情全貌（貳），進而從中探知法律爭點（參），其後介紹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裁判理由（肆），最後是本文結論（伍）。



一 彎 新 月

—— 攝於新疆喀納斯河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 貳 事實摘要

BGHSt 64, 170 的被告，是受越南政府指使在德國實行綁架的行為人，涉犯德國加重剝奪自由罪（§ 239 III StGB）。綁架被害人是具越南國籍的鄭某，原先擔任越南國營企業的負責人，後因涉嫌貪污造成公司上億元損失，在越南遭到司法調查，不過由於罪證不足，調查嗣於 2015 年停止。隨後他擔任其他黨政公職，不久，政黨內部又發生權力鬥爭。其中，向中國看齊、致力於反貪腐行動的保守派獲得普遍認同，遂率領越南共產黨成

（文轉三版）

### 註釋

1 法務部新聞稿，2023 年 5 月 16 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0834/post（最後瀏覽日：2026/10/6）。

2 求職詐騙相關新聞，例如：張瑞楨，騙20多人淪落柬埔寨「豬仔一條龍」幹部羈押，自由時報，2022 年 8 月 31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43685（最後瀏覽日：2026/10/6）。

3 法務部新聞稿，同註 1。

4 就加重結果之時間門檻而言，奧地利《刑法》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為「逾 1 個月」（länger als einen Monat）；而瑞士《刑法》第 184 條則採「逾 10 日」（mehr als zehn Tage）的標準。

5 Vgl. Eisele, in: Eisele (Hrsg.), TK-StGB, 31. Aufl., 2025, § 239 Rn. 12; Fischer, StGB Kommentar, 73. Aufl., 2026, § 239 Rn 15a; Heger, in: Lackner/Kühl/Heger/Heger (Hrsg.), StGB Kommentar, 31. Aufl., 2025, § 239 Rn. 9; Wieck-Noodt, in: Erb/Schäfer (Hrsg.), MüKoStGB, 5. Aufl., 2025, § 239 Rn. 44.

6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7 版，頁 215-216，2025 年。對此，德國學理存有爭議，部分主張須具備故意，Eisele (Fn. 5), § 239 Rn. 12; Fischer (Fn. 5), § 239 Rn. 15a; Wieck-Noodt (Fn. 5), § 239 Rn. 44；也有認為僅過失為已足，Heger (Fn. 5), § 239 Rn. 9.

7 BGHSt 64, 170 = BGH, Beschl. v. 07. 08. 2019 – 3 StR 565/18. 裁判評釋參見 Mitsch, NJW 2020, 856-860; Farthofer, NStZ 2020, 280-284; Safferling, Entführung durch ausländischen Geheimdienst auf deutschem Boden, JR 2021, 306-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為執政黨。保守派為了打壓親西方思潮的改革派，對身為改革派成員的鄭某重啟了先前停止的調查程序，並下令將其軟禁。鄭某因此於 2016 年逃往德國並在德國申請庇護。庇護審查期間，越南政府人員夥同本案被告，秘密綁架鄭某回越南進行刑事審判，至於他向德國提出的庇護申請，則是在 2017 年被綁架後才經德國核准。

當鄭某逃亡德國時，越南政府曾請求德國將其引渡回越南。2016 年 9 月，德國政府以鄭某欠缺明顯犯罪事實為由，駁回越南關於調查鄭某所在地及引渡之請求。後來，德國政府基於受理司法引渡，要求越南政府補充說明鄭某的犯罪行為。惟越南政府未予補正，反而自行著手調查，並至遲於 2016 年 11 月即已掌握鄭某在德國，且與一名同為越南國籍的女性友人保持密切關係。為了讓德國逮捕鄭某，進而引渡到越南，越南公安部安全調查局將這些資訊提供給德國聯邦警察。越南總理更親自透過書面向德國聯邦總理請求協助，德國總理則回覆，基於司法獨立性，僅德國司法機關才有引渡決定權。

在那之後，越南國家部門得知，鄭某及其女性友人約定於 2017 年 7 月中旬在柏林會面，越南情報局內部決定藉此機會將他們兩人綁架回國，以進行對鄭某的刑事訴訟。為此，越南政府透過團隊分工執行情報行動，其中一組在柏林監視鄭某及其女性友人，以調查有利於實行綁架的地點和時機。自 2017 年 7 月 16 日起，越南人員陸陸續續抵達柏林。從事綁架的被告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於捷克布拉格租用一輛 BMW X5，交由其他涉案人員開往柏林。接下來幾天，該車被用作偵查車，在柏林市區繞行。鄭某的女性友人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抵達柏林機場，此後數日間，鄭某及其女性友人持續被監視及跟蹤。2017 年 7 月 20 日，被告在布拉格租了一輛日後作為作案工具的七人座廂型車 Volkswagen T5，隨即駕車前往柏林與其他涉案人員會合。

鄭某與其女性友人在 2017 年 7 月 23 日上午離開下榻的飯店；同一時間，綁架者出發尾隨二人到犯罪地點後，將鄭某及其女性友人強行拉入車內。車輛先行駛至越南大使館，再從大使館將兩名被害人帶往越南。該名女性友人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抵達越南，鄭某最初留置於柏林的越南大使館，直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才被帶往越南。

柏林刑事警察得知上述情事立即展開調查，德國外交部代表也在 2017 年 8 月 1 日向越南大使館傳達嚴正抗議，並要求立即將鄭某送回德國。隔日，德國政府向越南駐柏林大使館內一名可能是情報人員的職員下達驅逐令，要求他在 48 小時內離境。

2017 年 8 月 3 日，鄭某現身越南國營電視台，聲稱其因家人的鼓勵而自願返國自首，並在鏡頭前陳述「我原本決定躲藏起來的想法太不成熟，這段時間我了解到，我必須回國面對現實…… 承認我的錯誤並道歉」。電視台並宣稱鄭某已在 7 月 31 日簽署自白書，內容包括「我因為恐懼而躲藏在德國，過著謹慎而焦慮的生活」、「我回到越南向調查單位自首」等。2018 年 1 月、2 月間，越南河內人民法院一、二審均判處鄭某無期徒刑，鄭某對判決上訴後又撤回，全案最終有罪確定。

## 參 本案爭點

本案之刑事法律爭點涉及程序法與實體法兩個面向，前者是關於越南對鄭某進行刑事程序的正當性，後者則是在德國境內實行跨國綁架的行為人，依德國法所應負之刑事責任。

在刑事程序方面，就結論而言，違反國際法綁架的法律效果在於，綁架國（越南）於主權受侵犯國（德國）請求回復原狀時起，負有立即返還被綁架者（鄭某）的義務[10]。然而，若越南履行此項返還義務，鄭某於越南正在進行的刑事程序將可能形成缺席審判，此時刑事程序得否繼續進行，遂生疑義。主權的外部意義係指國家擁有獨立自主之權力，他國無從干涉[11]。是以，越南送回鄭某後，越南國內的刑事程序如何進行，並非德國司法權所得介入之事項，也因此，對於越南法院是否因越南偵查人員跨境綁架而違反國際法，以致於應宣告越南本案程序成立訴訟障礙，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不越俎代庖下定論（BGHSt 64, 170 Rn. 32）。不過，BGHSt 64, 170 換位思考表示，假如德國至他國綁架自己國民回國受審，當他國行使回復請求權時，德國為避免再次違反國際法而將被告送回，德國國內對被告已開啟的刑事程序應暫時停止，以使被綁架之被告得以返回原所在國。

至於刑事實體法的審查，即受越南政府指使，在德國境內綁架鄭某的行為人，依德國法應如何評價其刑事責任，是 BGHSt 64, 170 的裁判重點。對此，涉及兩項爭點：（一）德國《刑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情報機關之間諜行為，是指為境外勢力的情報機關針對德國從事旨在通知或傳遞事實、物件、訊息之情報活動者，或對境外勢力之情報機關或其中間人聲明對此種活動已準備就緒者。本案中，行為人係於德國境內調查外國國民所在地，以利後續對其實施綁架並移送至越南進行刑事追訴。此種以個人為目標之資訊蒐集行為，是否仍可認為該當「針對德國」之構成要件要素，有待釐清。（二）依德國《刑法》第 239 條第 3 項第 1 款，行為人剝奪被害人自由逾一週，成立**加重剝奪自由罪**（類似我國刑法第 30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本案關鍵在於剝奪自由之期間應如何計算。被害人鄭某被綁架回越南後，基於形式上依越南國內法律合法核發的逮捕令遭逮捕，並經有罪判決確定後執行自由刑。在此情形下，自其進入越南司法程序後之拘禁，是否仍應評價為德國法上綁架行為人違法剝奪自由之繼續，從而計入「剝奪自由逾一週」之期間。換言之，涉及行為人綁架前行為與後續國家強制處分之間，是否存在可歸責之連結，亦即加重結果之歸責範圍問題，BGHSt 64, 170 採取肯定見解。BGHSt 64, 170 僅節錄剝奪自由罪的部分，間諜罪的論述部分並未收錄在 BGHSt 64, 170[12] 中，以下是裁判理由。

## 肆 裁判理由摘錄

被告一行為觸犯間諜罪與剝奪自由罪，其中一件是持續逾一週的剝奪自由，成立想像競合，柏林高等法院判處其 3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被告上訴無理由。【1】

A. 根據原判決的事實認定，本案綁架被害人是越南國民，其在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越南）被指控擔任國營企業負責人期間，侵占公司上億元。而實際上他服務的公司也受有高額損失，越南司法機關因此對其展開偵查；然而 2015 年時偵查停止，原因是被害人並無受指控的事實。在此之後，被害人擔任越南的黨政公職。但不久即發生政黨內部權力鬥爭，其中，向中國看齊的保守路線被普遍接受，惟被害人屬於親西方派。為了打壓親西方思潮，越南國內重啟對被害人的偵查程序，並將其軟禁。被害人因而於 2016 年逃往德國，其配偶則已在德國當地，且被害人亦在德國申請庇護。惟其庇護申請，直到 2017 年於本案綁架之後，才予獲准。【2】

2016 年 9 月，德國政府以被害人缺乏明顯犯罪事實為由，駁回越南關於調查被害人所在地及引渡的請求；而對於德國政府基於受理司法引渡，要求越南政府提供實質補充鄭某犯罪行為的說明，越南政府亦未予以回應。其反而自行著手調查，並至遲於 2016 年 11 月即已掌握鄭某在德國，且與一名同為越南國籍的女性友人保持密切關係。為了讓德國逮捕被害人並協助將其引渡到越南，越南公安部安全調查局進一步將這些資訊提供給德國聯邦警察。且為了強調引渡的急迫性，越南總理親自透過書面向德國聯邦總理請求協助。德國總理則回覆，基於司法獨立性，僅德國司法機關才有引渡決定權。【3】

（下期待續）

（作者為德國佛萊堡大學博士生）

## 註釋

331.

8 如：涉嫌在德擒「貪官」越南情報官遭德國驅逐，BBC News，2017 年 8 月 2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0808680（最後瀏覽日：2026/10/6）；涉嫌綁架「貪官」送回國 越南情報官遭德國驅逐，自由時報，2017 年 8 月 3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152494（最後瀏覽日：2026/10/6）。

9 Gless, Heiligt der Zweck die Mittel 2.0? – Datengetriebene Ermittlungen und strafrechtliche Beweisführung (SkyECC und EncroChat), ZStrR 2026, 87; Safferling (Fn. 7), 309. 違反國際法的綁架及其法律效果，可進一步參閱 Wilske, Die völkerrechtswidrige Entführung und ihre Rechtsfolgen, 2000.

10 Wilske (Fn. 9), S. 228 ff.

11 Nawiasky, Allgemeine Staatslehre, 1958, Bd. 2-II, S. 99.

12 本案間諜罪的討論，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德國《刑法》第 99 條所稱為外國情報機關從事間諜活動，係指行為人明知係為外國情報機關服務，而積極參與情報工作或秘密行動，並在功能上成為情報活動的一部分，不以具有正式情報人員身分或直接蒐集、傳遞情報為必要。所有與情報工作具有功能性關聯的準備、支援及協助行為均可能構成情報活動。另本罪所要求的「針對德國」應採廣義解釋，通常外國情報機關在德國境內從事秘密情報活動，侵害德國主權、國家利益或法秩序，即足以成立本罪。另可參見 Farthofer (Fn. 7), 283 f.; Safferling (Fn. 7), 306 f.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